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9號

原告 辛○○

壬○○

癸○○

子○○

丙○○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(法扶律師)

原告 己○○

戊○○

庚○○

丁○○

甲○○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智翔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另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

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辛○○並未與被告調解過，則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又原告子○○、原告丁○○、原告甲○○分別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27號、114年度救字第2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故僅就其餘原告之請求計算訴訟標的金額，原告等人訴訟標的分列如附表所示，合計本件除訴訟救助外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6,45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本件經核對112年11月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名冊，原告辛○○並未與被告調解過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江 沛 涵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112年9月工資	112年10月工資	特休未休工資	資遣費	提撥勞工退休金	請求總金額
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辛○○	4,695元	46,695元	16,570元	36,788元	9,624元	114,372元
2	壬○○	28,907元	36,871元	無	44,156元	無	109,934元
3	癸○○	7,235元	43,126元	無	21,218元	無	71,579元
4	丙○○	18,172元	29,715元	無	189,957元	無	237,844元
5	己○○	26,058元	47,212元	21,440元	54,436元	10,717元	159,863元
6	戊○○	48,552元	49,968元	24,720元	53,180元	10,168元	186,588元
7	庚○○	16,372元	44,198元	40,800元	73,909元	10,992元	186,271元